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第二十六次通风装置联络小组会议摘录

1.	<p><u>预隔热风槽系统</u> 屋宇署已经接受通风系统使用预隔热板制造风槽不会增加火警扩散的风险。消防处现正草拟有关的通函，其中包括限制风槽的尺寸和安装的位置。</p>
2.	<p><u>持牌处所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的检查</u> 消防处指出自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的验收职责由通风系统课移交给地区防火办事处后，消防人员均遵从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检验的程序进行检收。然而考虑到通风注册承办商的意见后，消防处将会检讨现有通风/空气调节控制系统的检验程序，以进一步改善消防处的服务。</p>
3.	<p><u>新建筑物在入伙前的防火闸检查</u> 屋宇署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发出「申请占用许可证前的防火闸检查」通函给所有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一般建筑承建商和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这计划的目的是收集有关新建筑物防火闸的安装质素和性能的数据。屋宇署将会随机抽选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后申请入住许可证或临时入住许可证的新建筑物给消防处进行防火闸的检验。计划将试行四至六个月，然后进行检讨。</p>
4.	<p><u>通风年检证书审查的技术性问题</u> 如果要发出单一通风年检证书给某一包含多于一个牌照的单位，必须符合下列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i) 经营单位各牌照是根据相同法例而发出，即 <b>Cap.123J</b> 或 <b>Cap.132CE</b>。</li><li>(ii) 各牌照范围是在同一经营单位范围内。</li><li>(iii) 必须提供文件证明所有各牌照是同一人或同一公司持有。</li><li>(iv) 各牌照范围内的通风设备要求是相同的。</li><li>(v) 通风年检证书必须提供所有牌照范围内的细节包括各牌照处所的名字/牌照范围和各通风系统的检查结果。</li></ul>
5.	<p><u>天井内窗间墙通风喉通口的安装</u> 屋宇署阐明「在不同楼层间的九百毫米的窗间墙的规定是为防止火势和烟雾在楼层间的蔓延」。所以，无论该通口是否直接在楼层之下都不应该在这九百毫米的窗间墙范围内开通风喉通口。</p>